

梅县区发电

发电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叶铭光

等级 特急·明电

梅县区府办电〔2024〕12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年梅州市梅县区气象灾害 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际，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共有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等17家单位被确定为梅县区2024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见附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技术规范》要求，建

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定期隐患排查，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和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关于公布2022年梅州市梅县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梅县区府办电〔202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2024年梅州市梅县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

附件

2024 年梅州市梅县区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名单

一、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6 家）

梅州市梅县区高级中学、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梅州市梅县区华侨中学、梅州市梅县区实验幼儿园、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州市梅县区顺风客运有限公司。

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3 家）

梅州市梅县区诚辉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福庆浏阳烟花有限公司。

三、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1 家）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荷树园电厂）

四、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 家）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雁山湖）、梅州市灵光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南寿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五、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3家）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卡莱（梅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